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酌情批准二零一二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4. 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
5.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對二零一二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實際發生額與預計的差異確認及對二零一三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
6. 審議及酌情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自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時生效，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為止，以及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酌情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公司內控核數師，自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時生效，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時為止，以及授權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8.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二零一三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9.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董事會獲授權具體處理向部分子公司提供總額度為人民幣91.97億元的擔保的事宜，且該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決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日期(包括當日)後12個月。」

11.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動議

- (1) 有關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及監事會會議頻率的建議修訂：

#### 編號 現有章程

#### 1 第2.02 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餐飲、客房、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原煤銷售、礦山物資、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公路建設與經營、太陽能發電、煤炭進口、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電力業務承裝(修、試)。(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

#### 經修訂章程

#### 第2.02 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公司經營範圍是：特許經營業務：無。一般經營項目：原煤生產、運輸、洗選、焦化、餐飲、客房、加油服務(僅限分支機構憑許可證經營)。原煤銷售、礦山物資、農場種植、旅遊開發、旅遊商貿、公路建設與經營、太陽能發電、煤炭進口、煤礦設備及煤化工設備進口，電力業務承裝(修、試)、地質災害治理工程施工。(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經許可的，未獲許可不得生產經營)。

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公司的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 2 第14.04 條

監事會每3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 第14.04 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 (2) 待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批准下列因紅股發行而對公司章程作出的相應修訂，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作出恰當改動（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且根據紅股發行結果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如有），作出一切對修訂公司章程屬必要的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部門作出一切申請、存檔及登記手續）：

### 編號 現有章程

### 經修訂章程

#### 3 第3.07條

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占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占總股本的45.36%。

#### 第3.07條

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以募集方式設立，設立時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公司總股本為36,600萬股，其中發起人股20,000萬股，占總股本的54.64%；境內上市外資股16,600萬股，占總股本的45.36%。

截至2012年5月29日，公司的總股本為1,464,000,000股，均為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股。2012年4月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9,710.5萬股H股（含超額配售3,875.2萬股H股），占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6.87%。

截至2012年5月29日，公司的總股本為1,464,000,000股，均為非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持股。2012年4月5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29,710.5萬股H股（含超額配售3,875.2萬股H股），占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比例不超過16.87%。

截至2012年8月27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

截至2012年8月27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1,464,000,000股，其中內資股800,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664,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163,003,500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

經公司實施2012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非境外上市股份總數為2,928,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600,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9.17%，B股1,328,000,000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40.81%；H股326,007,000股，占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02%。

#### 4 第3.10條

公司在依照本章程第3.07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1,627,003,500元。

#### 第3.10條

公司在依照本章程第3.07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完成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1,627,003,500元。

公司在依照本公司章程第3.07條所述實施2012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後，註冊資本增加為人民幣3,254,007,000元。」

12. 審議及酌情批准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H股，其數額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 「動議

- (A)(a) 在不違反根據下文(c)段及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每十二個月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的H股，亦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A)(b) 上文(a)段的批准即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利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A)(c) 董事會根據(a)段所獲批准每十二個月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面值總額的20%，唯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進行(i)供股或(ii)以股代息或其他同類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及
- (A)(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此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唯董事可就非完整股份或基於香港以外的法例規定或其他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要求而有的限制或義務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應當的取捨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作相應解釋。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相應修改，以反映按本決議案(A)(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其本結構。」

13.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待(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紅股發行(定義見下文)將予發行的H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 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決議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有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批准及／或完成呈交上述政府或監管部門存檔(以有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為限)；及(iii) 由H股股東、內資股及B股股東(定義見下文)分別於類別大會上批准紅股發行後：

- (a) 批准透過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累計盈餘撥充資本的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分別名列H股，B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發行紅股(「**新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十股新股(「**紅股發行**」)；
- (b) 授權董事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禁令或規定(基於對該等海外法律或規例的法律諮詢)或董事會認為權宜的若干其他理由(若適用)，不向在香港以外地區居住的H股股東(如有)配發及發行新股(該等股份以下稱為「**除外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就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買賣任何除外股份及新股的任何碎股及出售H股(作為新股的一部份)所得款項)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或簽訂任何及一切文件。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視情況而定)；「**B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視情況而定)；「**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值的已發行及／或作為新股的一部份將予發行(視乎文義而定)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及

(B) 批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累計盈餘中向於記錄日期分別名列本公司H股、B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息每十股派付人民幣12.5元(含稅)。

1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向伊泰化工就《延期付款協議書》項下的應支付的合同款及相應的資金成本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同時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有關法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A)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如上文所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若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i)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就內資股及B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B股及內資股持有人請參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出席資格、登記程序、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項。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